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1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煤堆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煤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厂区内，于2022年2月18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2-530303-04-02-350229。项目建设内容：对原有露天煤堆场进行改造，建设煤堆场汽车卸

煤沟、带式输送机系统及栈桥、转载站、骨架式膜结构全封闭储煤场、回煤暗道及相应附属设施，占地面积为85500m²，改造后年周转煤炭80万吨。项目总投资13964万元，环保投资10222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合理设置排水沟及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禁止外排；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车轮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入南盘江。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项目设置全封闭堆煤场，汽车卸煤沟内转载环节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28、DA029）排放；带式输送机输送系统采用封闭栈桥，厂区地面进

行硬化，厂区内设置绿化，加强道路清扫、定时洒水和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限速行驶，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渣全部回用；除铁器去除的废铁集中收集后外售；产生的废布袋由生产厂家进行更换和回收；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限值要求。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

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3年1月4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
